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告 創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萍

訴訟代理人 徐秀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芳源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97,1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3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